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通函之補充通函有關
(1)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2)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通函及召開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5頁。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至14頁。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陽光大道2618號贛鋒鋰電綜合樓805會議室舉行。

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相關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6月8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載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的臨時股東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
III. 臨時股東會	3
IV. 委任代表安排	3
V. 推薦建議	4
VI.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6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13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前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陽光大道2618號贛鋒鋰電綜合樓805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海外上市普通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包含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通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補充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黃婷女士
李承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羅榮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浩鈞先生
徐建章先生
劉崇亮先生

職工董事：

廖萃女士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通函之補充通函有關
(1)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2)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前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52條，董事會作為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董事會已於2026年6月9日收到第一大股東李良彬先生向臨時股東會提交的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臨時提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事宜須待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本補充通函及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補充的內容外，載於前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II.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通過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上述管理制度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按原計劃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陽光大道2618號贛鋒鋰電綜合樓805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3及14頁。

根據公司章程，關於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過半數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本補充通函所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補充的內容外，載於前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有關將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IV. 委任代表安排

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公司寄發的前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會前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董事會函件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臨時股東會前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臨時股東會前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並對前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臨時股東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的前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臨時股東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之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未填妥及寄回臨時股東會前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臨時股東會前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接受臨時股東會前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6年6月11日

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刪除文字以刪除線示列，增加文字以加粗字體示列)：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升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條 適用本制度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內部董事(指除擔任公司董事，同時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職務的董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相結合，保障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緊密結合，同時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1. **戰略導向原則：**符合公司戰略發展要求和價值導向，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2. **市場化原則：**對標外部市場，參考市場薪酬水準，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建立在行業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3. **激勵約束原則：**薪酬水準同經營責任、經營風險等職責和貢獻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考核評價結果及個人履職表現相匹配，強化激勵與約束的統一性；

4. 合規性原則：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公司人力資源中心、財經中心、證券部等相關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構成薪酬總額決定機制

第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納入公司整體預算，實行總額管理。

第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基數原則上以上年度工資總額為基準，結合公司經營業績、人員投入產出效能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因素綜合確定。

第四章 薪酬調整薪酬結構與績效考核

第八條

董事薪酬與標準：

- (一) 非獨立董事：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全職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職務對應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勵方案執行，其董事職務不另行領取薪酬；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但經股東會另行批准的除外。
- (二)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津貼數額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報酬、社保待遇等。獨立董事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職工代表董事的薪酬根據其在公司所任非職工董事崗位的職級、薪酬及績效管理相關標準確定，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第九條

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全職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按其實際任職崗位進行績效考核。

第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年度與任期相結合的原則。建立年度考核與任期考核相銜接的評價機制。年度考核重點評價當期經營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及年度重點工作任務落實情況；任期考核重點評價任期內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可持續發展能力及資產保值增值情況，實現短期目標與長遠發展的有機統一。
- (二) 堅持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原則。構建以關鍵業績指標量化考核為主、綜合素質定性評價為輔的考評體系。業績指標權重佔主導地位，重點考核經濟效益、運營效率等可量化成果；綜合素質評價涵蓋政治素質、履職能力、作風建設及廉潔自律等方面，確保考核結果客觀、全面、準確。
- (三) 堅持考核結果剛性應用的原則。強化績效考核結果的約束力，將考核等級作為確定績效年薪兌現係數、評優評先及職務任免的核心依據。嚴格執行薪酬扣減、崗位調整、降職或免職等處理措施，切實落實市場化機制。

第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崗位，按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根據市場薪酬對標情況，結合行業特點、企業戰略目標、經營業績以及薪酬策略等因素，統籌考慮崗位價值貢獻以及與公司其他職工的分配關係確定。

第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構成，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年薪總水準（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之和）的百分之五十。任期激勵收入屬於中長期激勵收入範圍。

第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公司應當確定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開展。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通過限制性股票、期權、員工持股計畫等方式，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核心員工實施中長期激勵。

第五章 薪酬發放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津貼按照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按照公司內部薪酬管理制度執行。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繳）下列款項，剩餘部份發放給個人。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按本制度發放。

-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或者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的，公司可視其責任和損失情況，提出扣減或取消其薪酬或津貼的議案，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決定。
- 第十九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追回相應超額發放部份。
-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份追回。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減少發放或不予發放績效薪酬或津貼，並對相關情形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或津貼等進行全額或部份追回：
- (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二)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三)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

(四) 監管機構、股東會、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3. 通脹水準以及薪資的實際購買力水準；
4.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5. 個人崗位調整或職務變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有關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通告(「第一份通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的補充通函，當中列載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陽光大道2618號贛鋒鋰電綜合樓805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除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6年6月11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B)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寄發的臨時股東會適用該通函的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已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就第一份通告中所載的議案適用。
- (C) 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避免疑問，如根據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接受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尚未填妥及寄回臨時股東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未填妥及寄回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及寄回本臨時股東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通告中所載的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D) 臨時股東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已於下文附註(E)列明，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F)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G) 預計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H)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辦理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回執及有關臨時股東會的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